签发人: 付 波

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文件

安文旅广函〔2023〕104号

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 159 号 提案的复函

王军、来昌浩委员: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西津公园西药王庙古建筑利用的提案》 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西药王庙戏楼位于西津公园,始建于唐代,重修于民国。坐 北面南,砖木结构,由正殿、地宫两部分构成,建筑面积约80 平方米。它对研究民国时期陕南寺庙建筑风格、宗教文化的传播, 以及安康党史和革命战争史有一定的实物参考价值。2004年5 月,西药王庙戏楼被汉滨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 单位;2020年12月,被省文物局公布为陕西省不可移动革命文 物名录。 近年来,市、区文物部门高度重视西药王庙戏楼的保护与利用。先后配合住建部门对西药王庙戏楼进行了保护维修,落实了文物保护单位"四有工作"(划定保护范围,作出标志说明,建立记录档案,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),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安全设备,加大了红色文化挖掘和宣传,争取纳入了《陕西省川陕片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》(尚未公布),但由于受地理位置、管理机构、周边环境等因素制约,管理、利用不到位,作用发挥不明显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,我们将积极采纳您们的建议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,会同宣传、党史、住建等部门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陕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尽快落实西药王庙戏楼管理机构,积极推动陈列展览、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建设、红色旅游线路打造等工作,充分发挥好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红色旅游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: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(0915) 3358101

抄送: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, 市政府督查室。